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 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阳电力”）（证券简称：鼎阳电力，证券代码：834719）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号），由于半年度编制相关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公司无法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对鼎阳电力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半年报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半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由于鼎阳电力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若鼎阳电力不能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鼎阳电力的主办券商，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